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
-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年3月2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

首席合伙人：谭小青先生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信永中和合伙人（股东）249人，注册会计师1495人。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。

2022 年度，信永中和实现业务收入 39.35 亿元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29.34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8.89 亿元。2022 年度，信永中和的审计客户数为 366 家，收费总额 4.62 亿元，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金融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、采矿业等。同行业其他会计事务所的审计客户数为 237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，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，职业保险购买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相关规定。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、诚信记录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、纪律处分 0 次。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人次、行政处罚 6 人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、纪律处分 0 人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胡立才先生，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为 2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。

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：孙彤女士，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，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为超过 5 家上市公司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肖青女士，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，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为 2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或监督管理措施。

3、独立性

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费用共计 37.5 万元，与 2022 年审计费用保持一致，其中年报审计费 29.8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 7.7 万元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，其在担任公司往年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

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并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，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，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10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1 日